

六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铜川市耀州区经济贸易局(单位名称)的耀州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三级物商贸配送、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快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37万元,资产总额为25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快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7月22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